

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(四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
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七)原住民學生。

(八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修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，且仍具在校生身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含雙聯學位、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、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
(二)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

(三)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

(四)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
2.出國學習計畫。

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
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
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
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
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
(五) 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
(六) 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